

疫苗接種證明



僱主/企業/實體名稱： _____

員工名字： _____

員工姓氏：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根據2021年5月18日的衛生局長命令，聖塔克拉拉縣的所有企業和政府實體都必須確定其員工（也包含承包商、義工與其他定期在現場的工作人員）的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狀況。依照此要求，您必須提供以下必要的訊息。

請注意，您必須回答以下問題才能提供有關疫苗接種狀況的準確訊息，或可拒絕提供您的疫苗接種狀況。如果您拒絕提供有關您疫苗接種狀況的訊息那麼因應縣府工作場所的規定或要求，在對已接種或未接種疫苗的員工，有所不同的規定情況下，我們必須假定您是未接種疫苗。例如，如果面罩的規定允許已完成疫苗接種的員工在某些環境下可以不用戴面罩。以下收集的訊息將用於決定您在這些環境下是否需要戴面罩。

對此證明而言，在接種了第二劑兩劑式新冠肺炎疫苗（例如輝瑞(Pfizer)或莫德納(Moderna)）兩週後或接種了單劑一劑式疫苗（例如強生(Johnson & Johnson)）兩週後，您被視為「已完成疫苗接種」。

請選擇以下最能準確描述您疫苗接種狀況的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我已完成疫苗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到兩週前，我接種了第二劑輝瑞(Pfizer)或莫德納(Moderna)疫苗或單劑強生(Johnson & Johnson)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我接種了第一劑的莫德納(Moderna)或輝瑞(Pfizer)疫苗，而且已經安排了第二劑預約。
<input type="checkbox"/>	我尚未進行疫苗接種，但是我已經安排了預約接種第一劑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我尚未接種疫苗。
<input type="checkbox"/>	我拒絕回答是否已接種疫苗。

我理解，我必須針對上述問題提供準確的訊息。我特此聲明，我已經正確、如實地回答了上述問題。我也理解，如果我聲明已經完成了疫苗接種，則我的僱主可以要求我提供疫苗接種狀況的證明文件（例如，我的疫苗接種卡副本或其他類似的確認疫苗接種狀況的官方文件）。

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